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1款

委托理财期限: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首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率挂钩人民币“2020年第562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3.05%	2020.06.24	2020.12.20	189	100,000,000	1,838,239.18

二、本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0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02	84,117.87	2.5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制造项目	6,068.04	5,385.0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9,919.1	不适用
合计	151,026.56	107,503.93	48,211.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或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1款	5,000	1.0%-2.5%	122.2-0.75	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 4.上述银行账户资金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1款
产品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按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1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0%-3.0%
兑付安排	本产品于产品到期日到期,收益随最终于产品到期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能否要求提前赎回	提前赎回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前“BP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如“提前赎回”按钮显示“A”至小数字点后,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BP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表示无法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数据时间下午3点前“BP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
结构特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兴投资”),并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花王集团与湖州协兴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本次交易(1)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州协兴投资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52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决定,对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有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郭志杰、韩松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花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2月25日至28日对花王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郭志杰、韩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郭志杰、李京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20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1月5日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投向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注: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份额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额均不应高于1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28.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2,811.00万元,发行总额93.11%。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09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48号”、“临2020-025号”公告。

2.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明泰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本年度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7.查阅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花王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

经核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花王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花王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花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与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花王股份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就相关情况对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项目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花王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

保荐机构在获悉花王股份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保荐机构与花王股份及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相关资料,深入了解花王股份2020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2020年1-9月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调查,上述原因主要为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重点项目在第一季度未能按期开工,因武汉地区的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武汉农安项目本年度的施工总量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所致。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根据所从事业务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改善业绩,防止业绩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花王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花王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志杰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1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投向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A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01070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本基金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4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087
份额级别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A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048,524.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386.60
有效认购户数	648,048,524.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182,348.59
利息	648,236,872.74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美特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材料”)赎回了8000万元闲置结构性存款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限届满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6日,精美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通融理财”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31日,精美材料如期赎回了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315,704.11元,年化收益率2.77%,符合预期预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施赎回回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99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的最高价为4.32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7,973,94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合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上市公司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99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的最高价为4.32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7,973,94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9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48号”、“临2020-025号”公告。

二、尚荣转债转股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尚荣转债转股数174,000.00元(1,740张),转股数量为35,56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荣转债转股为190,789,800.00元(1,907,898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